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9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0日
聲請人	施夏豪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754號刑事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之後罪，與其所犯傷害案件之前罪並無關聯性，不應因五年內曾犯罪質不同之前罪，即逕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評價為累犯。且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一律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致其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遭受剝奪，請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75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發回更審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另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3 四、經查：(一)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611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確定，合先敘明。(二) 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司法院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498次、第1508次及第1518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系爭規定關於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部分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已作成解釋，無再為解釋之必要。其餘所陳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此部分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 4

第2款規定不合。(三)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103年7月31日確定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綜上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492號施夏豪聲請案](#)